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仕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4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仕忠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貳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林仕忠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仕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財物，侵害告訴人廣泰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01 案紀錄表)、侵占金額、智識程度(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  
02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)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(詳見本院簡  
03 式審判筆錄第4頁),及其犯後坦承犯行,雖表明有和解賠  
04 償之意願,惟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  
05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 
06 算標準。

07 四、沒收部分:

08 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,  
09 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10 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 
11 者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  
12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: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款項合  
13 計為新臺幣(下同)8萬9,725元(計算式:1萬800元+  
14 6萬4,500元+1萬4,425元=8萬9,725元),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 
15 得,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,應依刑法第38條  
16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18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  
20 記載程序法條文),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,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 
2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
27 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  
28 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楊貽婷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
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  
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【附件】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540號

10 被 告 林仕忠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林仕忠於民國112年6月1日至112年8月30日止，為廣泰有限  
18 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之送貨司機，負責  
19 貨物運送，並向客戶收取款項繳回廣泰有限公司，係從事業  
20 務之人，詎其竟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  
21 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前往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如附表之客  
22 戶營業處所收取貨款後，未將款項繳回廣泰有限公司，而旋  
23 即侵占入己。

24 二、案經廣泰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 
25 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林仕忠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為廣泰有限公司之送貨司機，且收受如附表所示貨

01

		款之事實，為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所收款項均有繳回公司云云。
2	證人即廣泰有限公司總經理劉思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廣泰有限公司員工基本資料表、人事資料表	被告於案發期間任職於廣泰有限公司之事實。
4	廣泰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對帳單、銷貨單暨其上被告之簽名。	被告收受如附表所示貨款之事實。
5	派車出勤紀錄表、廣泰有限公司收款紀錄表	被告於112年8月21日、23日故意未於派車紀錄表填載前往昌溢、裕隆商行收款；且依收款紀錄表均未有附表所示款項之收款紀錄，佐證被告有本件犯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附表所示時間侵占款項之舉動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至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02 檢 察 官 葉 育 宏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05 書 記 官 邱 佳 駿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 
0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收款時間	客戶名稱	所收貨款
1	112年8月2日	俊億汽車電機行	1萬800元
2	112年8月21日	昌溢汽車商行	6萬4500元
3	112年8月23日	裕隆汽車材料行	1萬4425元